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黄学贤作为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2022年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经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黄学贤	独立董事	2	2	0	0	否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黄学贤	独立董事	0	0	0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按时列席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本人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12月，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和当面交流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各项资料，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3年，本人将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黄学贤

2023年 3月 28日